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告 呂紹均

被告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1,2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